

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政法委员关于 《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》 的政策解读

为弘扬新风正气，鼓励见义勇为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我委起草，区府办发文《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遂安府办函〔2020〕1号），现将《通知》解读如下。

一、出台目的

2015年10月28日，世勇市长组织研究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，明确由市综治办负责制定见义勇为认定、奖励、保护的规范性文件。为了进一步弘扬正气，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根据中省文件精神，按照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，特出台该《通知》。

二、出台依据

2012年7月19日，国务院办公厅《转发民政部等部门<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>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2〕39号）；2013年1月16日，省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综治办等部门<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13〕5号），对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进行了明确规定。由于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已经直接印发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市政府领导

要求严格照此执行不用另行发文，故我市没有另行制定见义勇为奖励保护的规范性文件。

三、合法审查

《通知》出台前，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的意见。根据世勇市长的指示，何洪副市长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，进一步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对奖励标准和保护政策的意见建议。修改完善后，送市法制办等部门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最终出台《通知》。

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政法委员会

2020年6月18日